

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

第一條 （目的及依據）

為確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(以下稱「本集團」)從事各項營運活動時，致力永續發展之實踐，遵循誠信經營、穩健成長、永續發展之理念，爰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 （權責單位）

本政策之權責單位為永續策略部。

第三條 （利害關係人及推動事項）

本政策利害關係人涵蓋對象包括客戶、員工、股東、供應商、投資對象等。

一、客戶

本集團應致力於成為客戶最佳之金融服務夥伴，滿足客戶對金融商品的需求，提升金融服務的品質，以爭取客戶的滿意及肯定。

推動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制定並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。
- （二）對商品與服務提供完整資訊及有效的客戶申訴管道。
- （三）恪遵個人資料保密規範，對客戶資料採取保護措施。
- （四）發展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。

二、員工

本集團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，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，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。

推動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供良好薪酬制度及福利措施。
- （二）創造多元平等的就業環境，並保障弱勢族群之工作權益。
- （三）注重員工人權，建立良好之雙向溝通管道。
- （四）提供員工教育訓練，提升人才競爭力。
- （五）重視員工健康，舉辦健康講座，並提供免費健康檢查。

三、股東

本集團應持續強化公司治理，提高營運績效，增加股東價值。

推動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強化董事會職能，提高股東權益之保障，加強與股東間之溝通。
- （二）加強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揭露，提升資訊透明度。
- （三）重視永續金融商品（包含但不限於數位金融）之創新與發

展。

四、供應商

本集團應落實責任採購，評估採購行為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，與供應商合作發揮永續影響力。

推動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於商業往來之前，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，避免與具危害環境及社會議題之企業進行交易。
- (二) 若往來之供應商涉及顯著環境與社會負面衝擊時，應暫停或終止合作關係。

五、投資對象

本集團應落實責任投資，確保投資對象重視環境與社會議題，擴大永續金融之作為。

推動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於投資決策中納入環境與社會等非財務因子，落實責任投資。
- (二) 落實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。

第四條（涵蓋範圍及推動事項）

本政策涵蓋範圍包括環境永續、社會共榮、公司治理等永續議題。

一、環境永續

本集團應考量氣候變遷等環境相關議題，將環境永續納入經營管理之策略目標。

推動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推動節能減碳政策，降低水電及油料使用量。
- (二) 推動作業流程電子化，以節省紙張使用。
- (三) 優先考量綠色採購，採用具環保標章廠商產品，並將可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循環採購納入綠色採購項目中。
- (四) 推廣資源回收，妥善處理廢棄物。

二、社會共榮

本集團應秉持「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」的原則，整合各子公司、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及兆豐慈善基金會的資源，推動各項社會公益活動，並透過本集團之服務據點，與當地社區維繫良好關係。

推動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照顧弱勢族群，改善生活及自力更生能力。
- (二) 贊助偏鄉學生營養早午餐及課後輔導。

- (三) 與國內其他公益或社福團體合作，推動各項社會救助計畫。
- (四) 支持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，贊助藝文團體表演。
- (五) 因應高齡社會，推動關懷生命教育。
- (六) 支持生態教育，培養環境保護意識。
- (七) 支持體育活動及運動賽事，增進全民運動風氣。
- (八) 舉辦各項藝文欣賞、健康及金融講座，提升社區居民理財知識與生活品質。
- (九) 鼓勵同仁身體力行，踴躍參加社區服務。

三、公司治理

本集團應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，落實永續治理。

推動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遵守營運所在地之當地法規及政策，落實公平與誠信經營守則。
- (二) 禁止貪污舞弊或利用職務之便向交易對象或客戶收受佣金、酬金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- (三) 強化董事會運作及董事職能，有效督導各項永續計畫之推動。

第五條 (委員會組織)

本公司應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，負責審議本集團永續發展各項範疇之年度目標，並監督集團各子公司之執行情形。

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準則另定之。

第六條 (資訊揭露)

本公司應編製永續報告書，揭露本集團推動永續發展成果，並公布於公司網站。

第七條 (未盡事宜)

本政策未盡事項，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(核定層級)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

第九條 (歷程)

本政策訂定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。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

月 25 日。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授權逕行更正單位名稱，修正條文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。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。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。